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万善福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曹德彧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骆坤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吕晶晶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的梁正先生、张亚兵先生、吴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对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梁正先生、张亚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善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善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安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1年9月至2002年3月在神马股份原丝一厂、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神马股份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神马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发展战略研究与投资部（技术中心）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制造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毕业）；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总监、资金管理中心总监；2019年11月29日至今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少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曹德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平顶山焦化厂质量管理处中心化验室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平顶山焦化厂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劳资处处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



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2021年2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曹德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骆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年07月至1998年11月任农发行延津县支行办事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02月任农发行新乡市分行信贷科内勤；2002年03月至2002年09月任农发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经理助理；2002年09月至2003年02月任农发行新乡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农发行新乡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2年07月任农发行辉县市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12年07月至2016年07月任农发行开封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年07月至2017年08月任河南沃德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河南光大银融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17年09月至2019年04月任新乡市新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2019年04月至2022年05月任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06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骆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吕晶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02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0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8年07月至2009年02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主管;2009年02月至2009年0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经理;2009年07月至2011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0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0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晶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2011年4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密西根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师从能源材料领域著名科学家、斯坦福大学能源中心主任崔屹教授,同时受美国科学院院士,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朱棣文教授联合培养;2017年至2018年度担任斯坦福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分别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和劳伦斯伯克利



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副教授，撰写学术论文33篇，专著1本，全部学术著作引用达7000余次；2021年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亚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1994年至1997年在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1997年至2012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2017年至2019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亚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197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力学专业；2011年至2012年在中山大学哲学博士研究生研究班学习；2014年至2016年在北大汇丰商学院学习。1974年至1979年在江苏省镇江地区计划委员会工作；1979年至1985年在同济大学工作；1985年至1989年任深圳大学《世界建筑导报》主编；1989年至1992年在国际展望《国际新技术》编委会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东海投资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6年任珠海市三金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珠海市三金煤制油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广东圣山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广东煤基碳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中国能源》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